

关于邀请中介机构进驻民和县 政务服务中心的公告

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和专业化的中介服务，拟邀请中介机构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入驻机构类别

一是行政审批中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二是从事项目咨询（可行性报告编制）、节能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测绘、地质勘察、土地勘测定界、房地产评估、工程勘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征信服务等服务的中介机构；三是为企业提供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会计代理、公章刻制、人力资源、智能制造诊断和解决方案等服务的中介机构。

二、进驻方式

采取进驻实体大厅设置窗口和挂牌进驻两种方式。

（一）进驻实体大厅。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度，择优选取会计代理公司、公章刻制公司进驻各3家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各进驻中介机构选派1-2名窗口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洽谈、服务咨询及合同签订等服务。

（二）挂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有限，除第一条指定外的中介机构通过挂牌方式进驻，在中心特定位置集中展示联系方式和报价，供办事企业和群众选择。

县政务服务中心对进驻实体大厅的中介机构收取水电、物业、供暖等费用（根据年度运行费用测算约 1 万元）；挂牌进驻的中介机构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申报条件

1. 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中介服务项目对应的资质、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律主体；
2. 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
3. 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4. 进驻的执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申请进驻需提供的资料

1. 《中介机构进驻申报表》、《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登记表》、《中介机构申请进驻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承诺书》；
 2. 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资信证书、法定代表人及业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内部管理制度及获得执业相关的荣誉证明材料；
-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五、监督管理

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对进驻的中介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对相关服务事项实行标准化清单化管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进驻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七、时间及地点

申请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 7 月 10 日（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14:30-18:00; 审核

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 7 月 20 日;

公布时间：2024 年 7 月 21 日;

报名地点：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三楼）

（青海省民和县川垣大街 66 号）

联 系 人：安子奎

联系电话：0972-8520959

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中介机构进驻申报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中介机构填写，申请进驻时间相关材料一并提交，一式三份。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登记机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别	☐ 在新登记 ☐ 在新备案 ☐ 在新分支机构 ☐ 依法直接在新				
单位简介 (注册资本、业务范围、从业人员、资信等级等)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单位人数		
进驻方式	设置窗口		网上进驻		
备注					

附件 2

中介机构服务项目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介项目名称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事流程	
收费标准 (依据)	
承诺时限	
涉及行政审批 和服务项目	
法律依据	

注：1. 本表由中介机构填写，申请时与相关材料一并提交，一式三份。

2. 每一份登记表填写一个服务项目。

附件 3

中介机构申请进驻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 承诺书

我们具备满足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并作如下承诺：

一、遵纪守法，服从管理。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一管理。不在工作期间玩游戏、听音乐、看视频、炒股票、上 QQ 和微信聊与业务无关的事情、网上购物、使用耳麦等；不与他人发生争执、争吵；不做有损中心整体形象的事。

二、明码标价，公道收费。主动公示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公平公道收费。自觉遵循“价值相当、物有所值”的收费原则，明确收费标准上限，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且不高于全县同行水平。承诺用最低的收费标准最短的办理时限为企业群众服务。

三、规范经营，诚信服务。严格执行经营范围，不从事任何超经营范围经营事项，不转包、分包服务事项。遵守职业道德，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报告保证真实、合法，按照承诺内容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服务事项，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四、尊重业主，接受监督。尊重服务对象选择，不发生欺行霸市、强揽业务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接受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议。如遇政策变化，需我单位清场退出民和县政务服务中心，自觉服从安排，及时清场退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